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工委函〔2021〕59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安徽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细则》和《安徽省 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现将《安徽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安徽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细则》和《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



2021年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规范和加强全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明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材建设和选用单位职责，鼓励职业教育教材开发创新，打造精品教材和地方特色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管理和使用水平，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安徽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职业院校教材是指供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含高等专科学校)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细则管理。

第三条 职业院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技术技能传承和创新成果，体

现安徽特色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努力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和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新要求，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教材和高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专业课程教材在政府规划和引导下，注重发挥行业企业、教科科研机构和学校的作用，更好地对接产业发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分级管理，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行业、院校和企业等多方参与。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落实国家关于职业院校教材建设的相关政策，负责我省职业院校教材的规划、管理和协调，牵头制定我省教材管理制度，指导监督职业院校课程教材工作。

出版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教材管理有关工作，加强对教材出版资质的管理，依法严厉打击教材盗版盗印，规范职业院校教材定价和发行工作。

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机构，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下，参与教材规划、编写指导和审核、评价等方面工作，协调本行业领域的资源和专业人才支持教材建设。

第七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教材建设的相关政策，指导、监督辖区内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教材工作。

建立中等职业学校校本教材学校编写，市级审核、推荐，省级推广使用机制。

第八条 职业院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职业院校可根据本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补充编写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教材和校企合作亟需的教材。学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九条 实行国家、省两级教材规划制度。省级教育行政部

门重点组织规划体现安徽特色的公共选修课程和国家规划教材以外的专业课程教材。

教材规划要坚持正确导向，面向需求、各有侧重、有机衔接，处理好落实共性要求与促进特色发展的关系，适应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坚持为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技能积累和文化遗产创新等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十条 省级教材建设规划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在联合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机构进行深入论证，听取职业院校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明确省级规划教材的种类、编写要求等，并根据我省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及时补充调整。省级规划完成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行业、新兴产业需要，统筹编制辖区内中等职业学校使用的校本教材编写和试用计划。

第十一条 全省职业院校可根据本校人才培养和实际教学需要，在学校党委（党组织）领导下，联合各级行业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和职教集团，做好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补充教材编写计划和论证工作。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体现安徽特色的公共选修课程教材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编写。中等职业学校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协调下，补充编写本区域专业特色教材。

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

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职业院校“1+X”证书制度试点优秀成果等。

（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四）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三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单位编写制。编写单位负责组织编写团队，审核编写人员条件，对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给予协调和保障。

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教材，高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编写。其他教材由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组织编写：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相关领域有代表性的学校、教科研机构、企业、出版机构等，

单位法定代表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有熟悉相关学科专业教材编写工作的专业团队，能组织行业、企业和教育领域高水平专业人才参与教材编写。

（三）有对教材持续进行培训、指导、回访等跟踪服务和研究的专业团队，有常态化质量监控机制，能够为修订完善教材提供稳定支持。

（四）有相应的经费保障条件与其他硬件支持条件，能保证正常的编写工作。

（五）牵头承担国家规划教材编写任务的单位，原则上应为省级以上示范性（骨干、高水平、优质）职业院校或重点（特色）职业院校、在国家级技能竞赛中成绩突出的职业院校、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职业院校和普通高校、行业领先企业、教科研机构、出版机构等。编写单位为出版机构的，原则上应为教育、科技类或行业出版机构，具备专业编辑力量和较强的选题组稿能力。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委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须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 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是全国、全省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科研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审核通过后的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编写

单位应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

第十七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第十八条 职业院校教材投入使用后，应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新动态及时进行修订，一般按学制周期修订。教材修订由编写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进行。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九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

省级规划教材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建的职业院校教材审核机构负责审核，其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送省委宣传部进行政治把关。

其他教材由教材编写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熟悉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进行审核认定。

教材出版部门成立专门政治把关机构，建强工作队伍和专家

队伍，在所编修教材正式送审前，以外聘专家为主，进行专题自查，把好政治关。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审核专家应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一）（二）（三），第十五条（一）（三）规定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一条 省级规划教材审核工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组织安排。

第二十二条 教材审核应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照本实施细则第三条、十二条的具体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

第二十三条 省级规划教材审核专家不少于 3 人。一般按照专家审核提出意见、审核机构汇总专家意见、集体讨论形成审核结论的环节开展，专家重点审核教材的编写思路、框架结构及章节内容和是否存在政治问题。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教材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组织审核的机构制定。

实用技能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二十四条 新编或修订幅度较大的教材应选聘一线任课教师进行审读和试用。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作为教材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省级规划教材通过审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纳入省规划教材目录，定期公开发布。经审核通过的教材，未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不得更改。

规划教材须进入国家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非规划教材按程序审核通过后，可申请加入国家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

第六章 出版与发行

第二十六条 根据出版管理相关规定，教材出版实行资质准入制度，合理定价。出版单位要确保教材编校质量和印刷质量。

职业院校教材出版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对应所出版的教材，有不少于 3 名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的在编专职编辑人员。

(二) 具备教材使用培训、回访服务等可持续的专业服务能力。

(三) 具有与教材出版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规模。

(四) 最近 5 年内未受到出版主管部门的处罚，无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承担教材发行的机构应取得相应的资质，根据出版发行相关管理规定，最近 5 年内未受到出版主管部门处罚，无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各级出版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教材发行机构，健全发行机制，确保课前到书。

发行教材不得夹带任何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不得强行搭售教辅材料或其他商品。

第七章 选用与使用

第二十八条 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我省职业院校教材选用使用工作，制定各类教材的具体选用办法。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负责指导、监督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教材选用使用。

第二十九条 教材选用须遵照以下原则：

（一）职业院校须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材的选用工作。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成员应在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教材出版、发行人员不得担任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与所选教材有利益关系的教材编写人员，在选用时应实行回避制度。教材选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时，职业院校将视成员工作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条 教材选用应结合区域和学校实际，切实服务人才培养。遵循以下要求：

（一）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高等职业学校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须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职业院校专业核心课程和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三）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国家职业院

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四）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五）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六）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职业院校应严格遵照选用结果使用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一条 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单位在确定教材选用结果后，应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每学年将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教材选用情况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章 服务与保障

第三十二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职业院校教材建设。重点支持统编教材、规划教材建设以及服务国家和我省战略的教材和紧缺、薄弱领域需求的教材建设。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投入，提升教材质量，打造精品教材。鼓励社会资金支持教材建设。

第三十三条 承担国家统编和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

核心编者和审核专家的政策待遇依照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执行；承担省级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对承担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编审任务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充分保证其工作时间，将编审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并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方面予以倾斜。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三十四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对接国家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发布和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教材编写、出版、选用及评价信息。完善教材服务网络，定期开展教材展示，加强教材统计分析、社会调查、基础文献、案例集成等专题数据库的建设和应用。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研究工作。

第九章 评价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建立教材选用跟踪调查制度，组织专家对教材选用工作进行评价、对教材质量进行抽查。职业院校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按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报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将教材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评估重要内容，纳入职业院校评估、项目遴选、重点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评估等考核指标体系。

第三十七条 加强全省职业院校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选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相关责任人应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全省教育、出版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依据职责对各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实行负面清单制度，通报有关机构和学校。对存在违规情况的有关责任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和所造成的影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编写者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必须及时更换。

第三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和省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安徽省”“全省”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职业学校应根据本细则制定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细则，加强对属地中等职业学校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的指导、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省此前的相关教材管理制度，凡与本细则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本细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高校教材是指供普通高等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高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

新人。

第四条 省教育厅、高校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高校教材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分级管理。

第六条 省教育厅负责全面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的政策，在省教材委员会领导下，指导和统筹省属高校教材的规划和建设，制定有关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等管理细则，加强对省属高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七条 高校落实国家教材建设相关政策和省教材工作要求，成立教材工作领导机构，明确专门工作部门，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高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八条 高校教材规划实行国家、省、校三级规划制度。三

级规划应有效衔接，各有侧重，适应不同类型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需求。

第九条 省教育厅组织制定体现我省学科优势与特色的教材规划。继续推进规划教材建设，采取编选结合方式，重点组织编写和遴选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以及适应区域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组织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十条 高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本校教材建设规划。一般高校以选用教材为主，综合实力较强、办学有特色的高校要将编写教材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

义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等内容。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

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全省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科研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四条 高校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建立高校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

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五条 高校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全省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双一流”建设高校、地方高水平大学应发挥学科优势，组织编写教材，提升我省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我省高校国际国内学术影响力。

发挥省高校专业合作委员会、各高校联盟在跨校、跨区域联合编写教材中的作用。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六条 高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

省教育厅审核本部门组织编写的教材。高校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审核。

教材出版部门成立专门政治把关机构，建强工作队伍和专家队伍，在所编修教材正式送审前，以外聘专家为主，进行专题自查，把好政治关。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十一条的

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其中一线教师不少于二分之一。高校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不少于二分之一的校外专家参加。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充分发挥专业合作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为“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具体审核程序由负

责组织审核的机构制定。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条 高校是教材选用工作主体。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教材选用工作，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高校成立教材选用机构，具体承担教材选用工作，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须不少于五分之一。教材选用机构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充分发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院（系）在教材选用使用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二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

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三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高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四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高校教材建设。我省重点支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重点教材、国家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服务区域战略需求的教材以及紧缺、薄弱领域的教材建设。高校和其他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高校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将其纳入“双一流”、高水平大学等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六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

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推荐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承担省级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地厅级重点科研课题，享受相应待遇，作为推荐“省级教学名师”等重要参考。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七条 省教育厅负责对高校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相关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考评体系。

高校要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本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 盗版盗印教材。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省级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省级”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出版管理部门负责教材出版、印刷、发行工作的监督管理，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检验检测，确保教材编印质量，指导教材定价。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实施细则管理。

高校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高等职业学校教材的管理，按照《安徽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执行。成人高校参照此细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本实施细则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